

华宝信托-安盈 X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要素调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华宝信托-安盈 X 号两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X=1， 5, 6, 7……12, 13, 14， 17, 18, 19……26, 27, 28, 31, 32, 33……39, 40, 41, 43, 44, 45, 46, 47, 48, 49, 61）以下简称：安盈 X 号信托）运作正常，现为优化安盈 X 号信托的费用设置与分配安排，且根据信托合同第 15.1.6 条，受托人判断本次要素调整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故通过公告方式对安盈 X 号信托的产品要素进行下述调整：

1、调降安盈 X 号信托赎回费率：

本信托计划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，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，若委托人持有某笔信托份额仍处在准赎回锁定期内，委托人在开放日赎回该笔信托份额时需缴纳赎回费，赎回费率为 0.5%。赎回费归信托财产。

赎回费 = （赎回信托单位份数 × 本信托计划该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） × 0.5%

赎回费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，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尾差计入信托财产。

2、调整浮动信托管理费的分配比例：

将信托合同第 20.4.2 条，浮动信托管理费的分配中的分配比例条款：支付给代销机构的浮动销售服务费=核算日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 × 100%。调整为：

支付给代销机构的浮动销售服务费=核算日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 × 30%。

支付给受托人的浮动信托管理费=核算日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 × 70%。

上述产品要素调整将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。如委托人不同意上述调整可于安盈 X 号信托的固定开放日办理赎回，如委托人未办理赎回的，则视为委托人同意上述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7 月 2 日

